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0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890,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87,890,196股增至105,468,235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05,468,235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一般经营项目增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

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90,19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468,235 元。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789.019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546.823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